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赛克 9 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05 号



建设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春第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白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杨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679339659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90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 金龙路1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沂蒙山街68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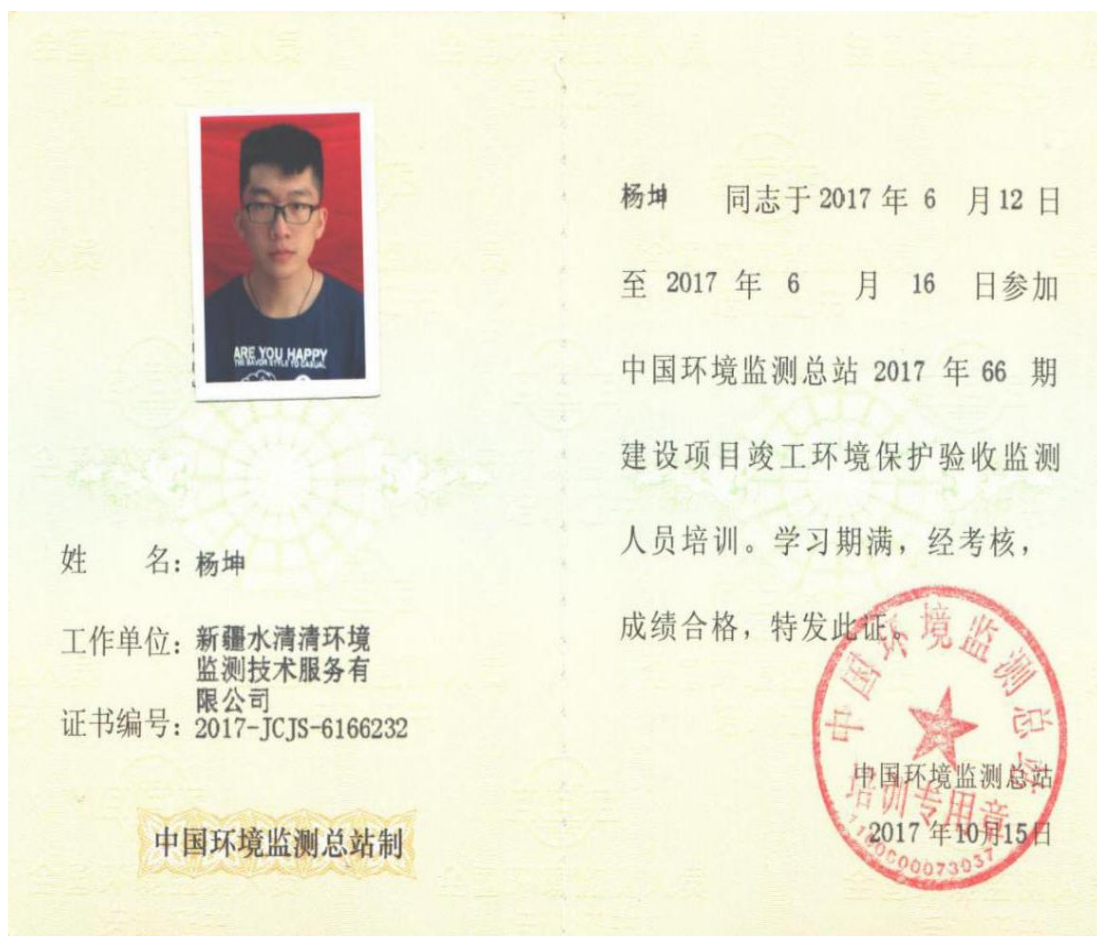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钻井期间



钻井设备



消防设施（钻井期）



岩屑罐（钻井期）



钻井设备



泥浆循环罐



场地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3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8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2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 作业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 作业区建设项目（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350 号，2020年6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 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年12月		
设计井深	810m	开钻日期	2021年6月13日		
完钻井深	782m	完井日期	2021年6月16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0	环保投资 （万元）	42	比例 （%）	11.3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73	环保投资 （万元）	43		11.53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本项目勘探的目的是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油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处开展赛克9井（勘探井）项目。</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p>				

	<p>处，赛克9井井口地理坐标为N41° 11' 22.50"、E80° 11' 58.50"。</p> <p>2020年6月，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作业区建设项目（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0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35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赛克9井于2021年6月13日开钻，2021年6月16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年11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2021年12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2022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7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p> <p>(4) 土壤：项目调查范围为 5km 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p> <p>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车辆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处，依据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水利局等部门出具的文件，本项目用地为一般农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红线，同时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项目地不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p> <p>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工程、油气测试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处，赛克9井井口地理坐标为 N41° 11' 22.50"、E80° 11' 58.5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赛克9井井型为直井，于2021年6月13日开钻，2021年6月16日钻井完井，设计井深810m，实际完钻井深782m，层位：元古界。验收调查期间该井已封井。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已完成）、钻井工程及油气测试组成，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设备基础建设、应急池、防喷池、活动房搭建。	与环评批复一致	
	钻井工程	设备安装、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与环评批复一致	
	油气测试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该井完钻后未勘探到油气资源，未进行试油气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座，50m ³ ，钢制撬装设备，不燃实体式材料设置围堰。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	与环评批复一致
		放喷池	1座，50m ³ ，钢制撬装设备，不燃实体式材料设置围堰。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	与环评批复一致
		岩屑池	2座，16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区	活动房	7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休息。	与环评批复一致
	仓储或其它	设泥浆循环罐4个（50m ³ /个）、柴油罐1个（30m ³ /个）、原料储备罐2个（50m ³ /个）。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井场就近接农用电网，钻井设备依靠柴油发电机带动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热工程	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水工程	作业人员用水采用值班车拉送（就近拉运）	与环评批复一致	
	办公	工程办公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7栋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应急池	钢制撬装式设施，不燃实体式材料设置围堰。	与环评批复一致
	放喷池	钢制撬装式设施，不燃实体式材料设置围堰。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产噪设备增加消声器、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处置	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与环评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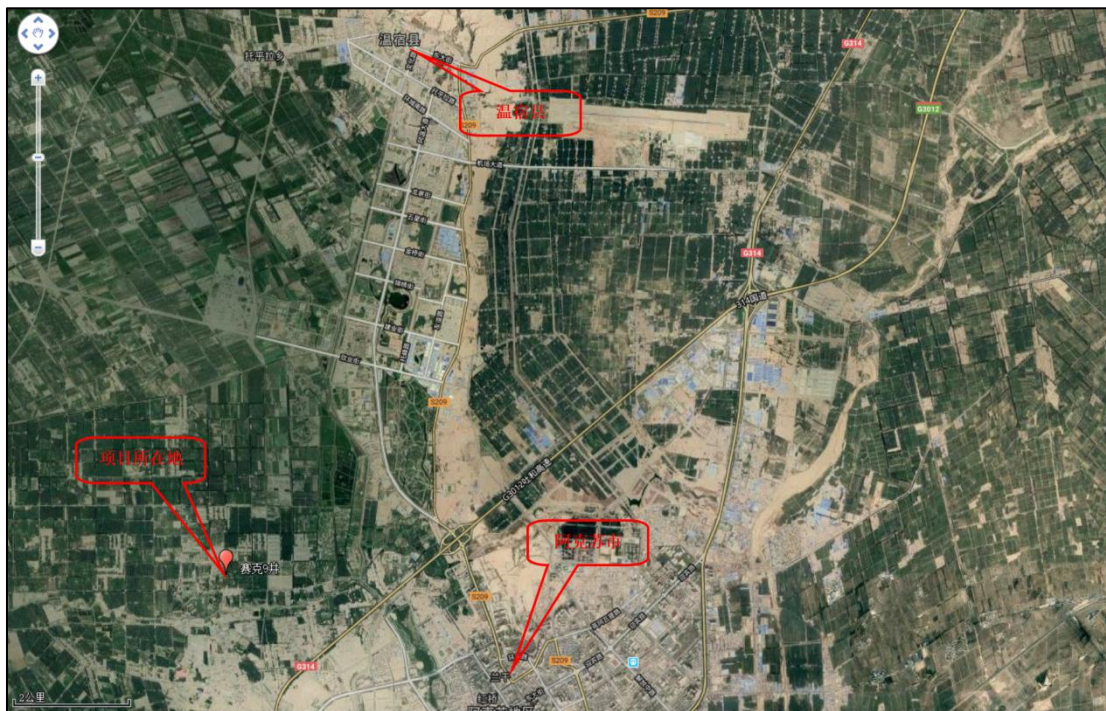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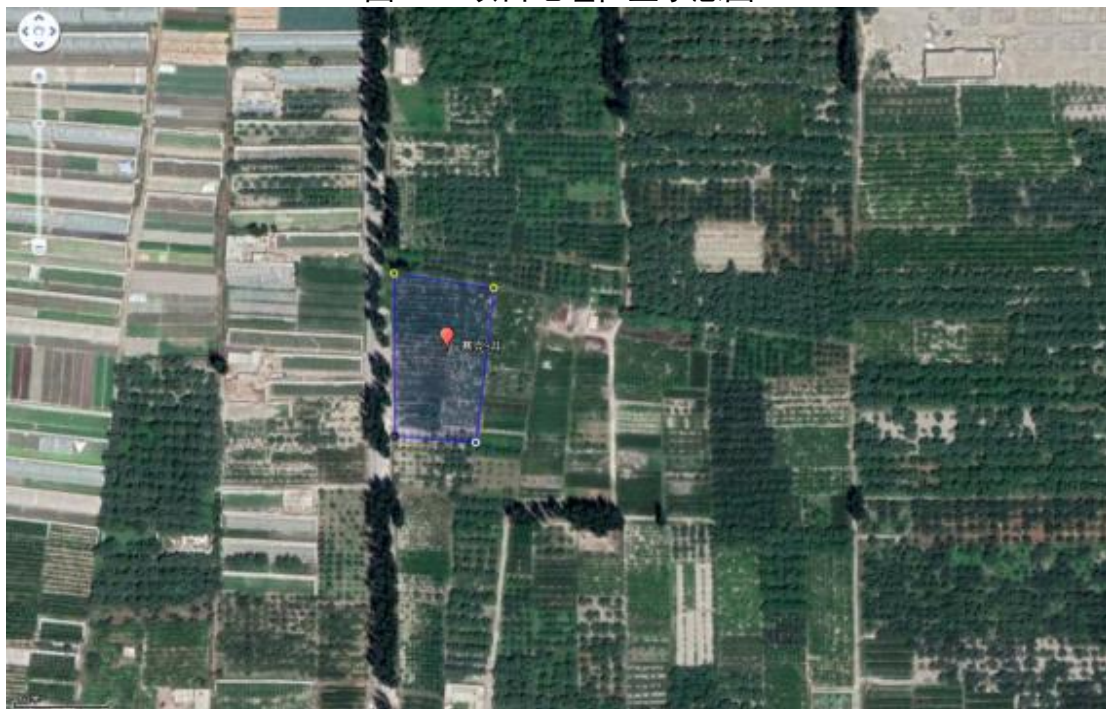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作业区面积为 4383m²，占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1 个，50m³）、放喷池（1 个，每个 5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不落地罐（4 个，50m³/个）、储备罐（2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1 个，30m³/个）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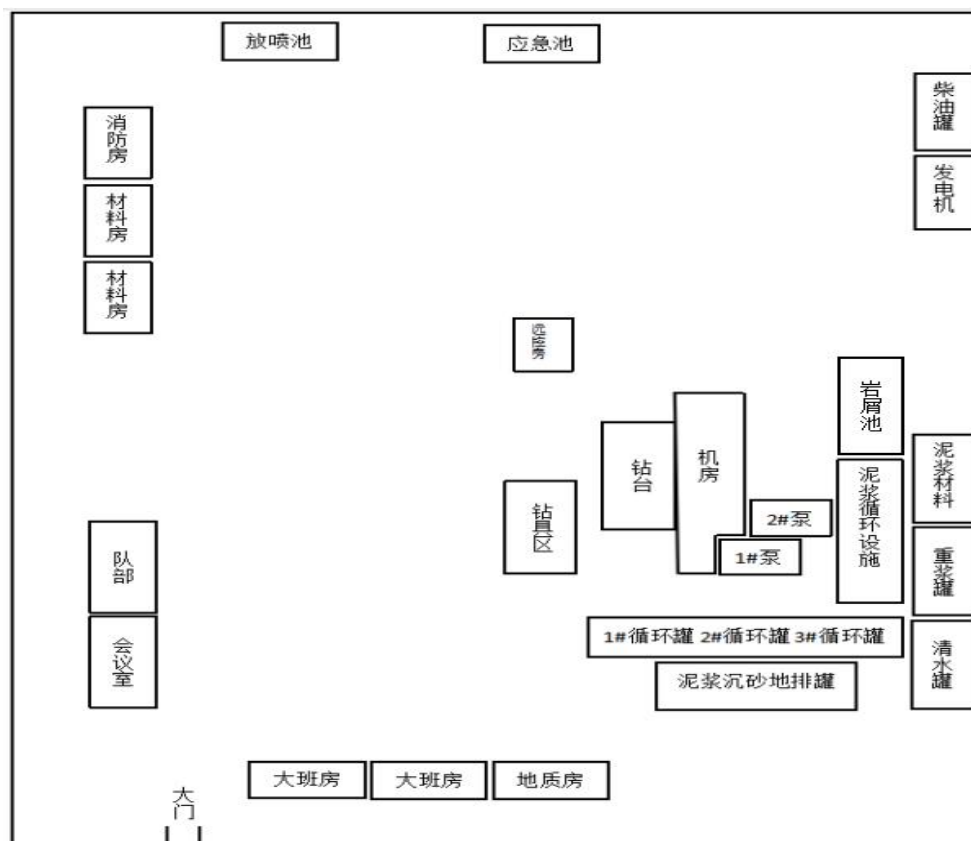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赛克 9 井井型为直井，设计井深 810m，实际完钻井深 782m，层位：元古界。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非重大变动。

本项目赛克 9 井井型为直井，设计井深 810m，实际完钻井深 782m，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383m²，土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等。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1600 (40m×40m)
2	放喷池	50
3	应急池	50
4	泥浆不落地罐	150
5	泥浆循环罐	200
6	原料储备罐	100
7	柴油罐	30
8	撬装设施及其他	2063
9	生活区	140
合计		4383

隐蔽工程

根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油罐区及装置区设备底部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根据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及菏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QJ20100715504），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0-2011GH 标准；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规定，赛克9井场目前土地性质为临时用地，混凝土是耐久性建筑材料，而且该地基并非临时使用目的，应当属于永久性建筑物，所以在赛克9井场土地性质转为建设用地之前，不得修建该混凝土地基。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5%；实际总投资 3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及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赛克 9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放喷池，采用“钢制撬装式设施，不燃实体式材料设置围堰”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收集放喷原油，使其不会污染周围土壤	5	5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废油不落地	3	3
	油罐区地面环保防渗膜	跑冒滴漏的废油	避免废油跑冒滴漏污染周围土壤	5	5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振垫片等	设备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	2	2
	岩屑池、及时清运	固相泥浆，剩余岩屑	全部妥善处理	2	2
	垃圾箱，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全部妥善处理	1.5	2
	苫布	扬尘	无明显扬尘	1.5	1.5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恢复原有地貌	4	4.5
土壤检测	地表复貌后，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必测项目包括：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本项目选测 pH 值、石油烃。采样至少两个点位			1	1
风险防范措施	井场设 50m ³ 应急池 1 座，采取钢制撬装式设施，不燃实体式材料设置围堰等防渗措施，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可存放钻井岩屑。			3	3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			4	4
	合理有效组织各机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救援、疏散及控制措施；确定范围及路线，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安全撤离。			4	4
	设置有效对泄露油进行收集			2	2
	井场设置废油储罐，将废油进行集中收集。			4	4
合计				42	43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建设）、钻井工程（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油气测试三部分。钻井作业过程施工期示意图见下图 4-4、钻井过程工艺及污染源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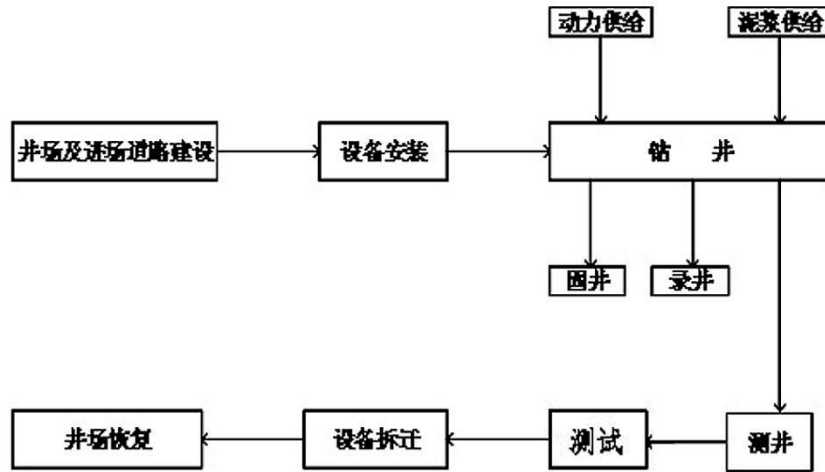


图 4-5 施工期工艺过程示意图及污染源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需要对场地进行平整，搭建钻井平台，对各撬装装置基础进行硬化。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常规旋转钻井工艺。本项目钻井期合计 4d，为 24h 连续作业。

项目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主要采用柴油作为动力。通过钻机、转盘、钻杆、带动钻头切削地层，同时泥浆由泥浆泵经钻杆向井内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利用其粘性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地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返排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岩屑进行分类处置。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钻井液和检修设备。钻井用泥浆在泥浆罐内配置，在钻井过程中根据地层对泥浆性能的要求，在循环泥浆中添加不同量原料，配置泥浆的原料暂存于井场泥浆罐区旁材料区内，配置时由人工破袋加入泥浆罐中。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

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项目第四系含水层，为松散盐类含水层，表层钻井液（钻井泥浆）为聚合泥浆（主要为粘土，矿物成分为蒙脱石、高岭石等），钻井时泥浆会沾附在井壁上，平衡地层压力，切断钻井液与地下水水力。泥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一开钻完后下表层套管固井，水泥浆返到地面，对地下水源段进行全封固。水泥固井后彻底切断井筒钻井液与地下水的联系，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试油气

该井完钻后未勘探到油气资源，未进行试油气。

（4）完井后换装井口装置及设备搬迁

完井后，该井未勘探到油气资源，无开采价值，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钻井泥浆）将全部进行回收，不在井场遗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物进行清理。钻井队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完井后污染物处理

本项目完井后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方式：水基泥浆、岩屑经脱水（固液分离方式）后，固相拉运至“三废”处理站暂存，液相（废水）用于泥浆调配。上述废物清理完毕后，将应急池、放喷池撬装设施搬迁，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并覆土平整。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383m²，占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占地与环评占地情况基本一致。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旱厕废水。

（1）旱厕废水

井场设置防渗旱厕，完钻后由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

（2）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3）生活污水

施工单位生活基地为温宿县金鑫油脂公司大院，生活污水依托院内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宿县排水管网。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

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

本项目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岩屑随少量钻井泥浆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在井场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共产生 145.5m³，清运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进行处置。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拉回营地，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运往温宿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采用油泵将原油泵入罐内，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井架周边主要作业场地均铺设防渗薄膜，预防落地油现象。落地油、油泥及含油防渗膜运至红6井危废暂存库暂存，交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二、依托工程

1、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废”处理站（钻屑泥浆）1座，包含2座1000m³岩屑池、1座500m³岩屑池、1座500m³清水池、晾晒场6092m²（配套建设有围堰及导水槽）、2座防雨棚、1座500m³应急池、安装1台深锥浓密机、1台带式压滤机以及相关附属设施、配套的辅助和环保工程。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水基泥浆岩屑处置能力为66000m³/a，可满足本项目的岩屑处置要求。

2、红6井危废暂存库

目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6井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通过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号为阿地环函字（2020）732号。设计危废暂存库一座，包括4个钢制污油池，污油池顶部设置防晒顶棚，设计储存规模120t。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结论

赛克9井位于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11' 58.50''$ ，北纬 $41^{\circ} 11' 22.50''$ 。该项目钻井深度为 810m，井场作业区面积为 4383m^2 （6.574 亩），将修建钻井平台，安装撬装设施应急池（1 个， 50m^3 ）、放喷池（1 个， 50m^3 ）、岩屑池（2 个， $16\text{m}^3/\text{个}$ ）、泥浆不落地罐（4 个， $50\text{m}^3/\text{个}$ ）、储备罐（2 个， $50\text{m}^3/\text{个}$ ）、柴油罐（1 个， 30m^3 ）、活动房（7 栋， $20\text{m}^2/\text{栋}$ ）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18 天，总投资 370 万元。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350 号）（抄录）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circ} 11' 58.50''$ ，北纬 $41^{\circ} 11' 22.5''$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井深 810m，井型为直井，完钻层位为新近系吉迪克组。项目井场作业区面积为 4383m^2 （6.574 亩），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油气测试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应急池（1 个， 50m^3 ）、放喷池（1 个， 50m^3 ）、活动板房 7 座等设施。（2）钻井工程：钻井、油气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供水工程、泥浆不落地罐（4 个， $50\text{m}^3/\text{个}$ ）、原料储备罐（2 个， $50\text{m}^3/\text{个}$ ）、泥浆泵、柴油罐 1 个（ 30m^3 ）。（3）油气测试并完井。项目总投资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5%。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市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阿克苏市环保局初审意见（阿市环审字[2020]01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泥浆分离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于地面洒水降尘，完钻后旱厕废水指定公司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固液分离废水大部分回用于泥浆调配，少量用于地面降尘。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水基泥浆在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后送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暂存。生活垃圾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统一收集，再由环卫部门运至温宿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油及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

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油气测试后完井，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阿克苏市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383m²，占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阿克苏河冲积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塔里木河水源补给”，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降低灌溉定额、大力开发地下水、完善防护林体系、减少向塔里木河的农排水、防治农药地膜污染、防治城市工业污染”。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旱厕废水。

（1）旱厕废水

井场设置防渗旱厕，完钻后由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

（2）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3）生活污水

施工单位生活基地为当地温宿县金鑫油脂公司大院，生活废水依托院内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宿县排水管网。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3)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

本项目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岩屑随少量钻井泥浆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在井场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共产生 145.5m³，清运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拉回营地，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运往温宿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采用油泵将原油泵入罐内，做到原

油不落地。同时井架周边主要作业场地均铺设了防渗薄膜，预防落地油现象。落地油、油泥及含油防渗膜运至红6井危废暂存库暂存，交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并颁布了《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赛克22、赛克22-1、赛克61、赛克62井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6月10日由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以652901-2021-33备案完成。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井场物料篷布遮盖、现场路面定期洒水抑尘，场地清理平整，运输车辆进出减缓车速。</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钻井期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泥浆分离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于地面洒水降尘，完钻后旱厕废水指定公司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固液分离废水大部分回用于泥浆调配，少量用于地面降尘。</p>	<p>井场设置防渗旱厕，完钻后由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施工单位生活基地温宿县金鑫油脂公司大院内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宿县排水管网。</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水基泥浆在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后送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暂存。生活垃圾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统一收集，再由环卫部门运至温宿县垃圾填埋场处</p>	<p>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岩屑随少量钻井泥浆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后，清运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进行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统一收集，再由环卫部门运至温宿县垃圾填埋场处置；钻井期间产生落地油、油泥及含油防渗膜运至红6井危废暂存库暂存，交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置。废油及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4383m ² ，占地类型为草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制定并颁布了《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赛克22、赛克22-1、赛克61、赛克62井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6月10日由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以652901-2021-33备案完成。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2021年12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于2021年6月13日开钻，2021年6月16日完井。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对赛克 9 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和土壤，验收监测期间赛克 9 井已封井恢复，无噪声产生，未对噪声进行监测。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赛克 9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text{m}/\text{s}$ ，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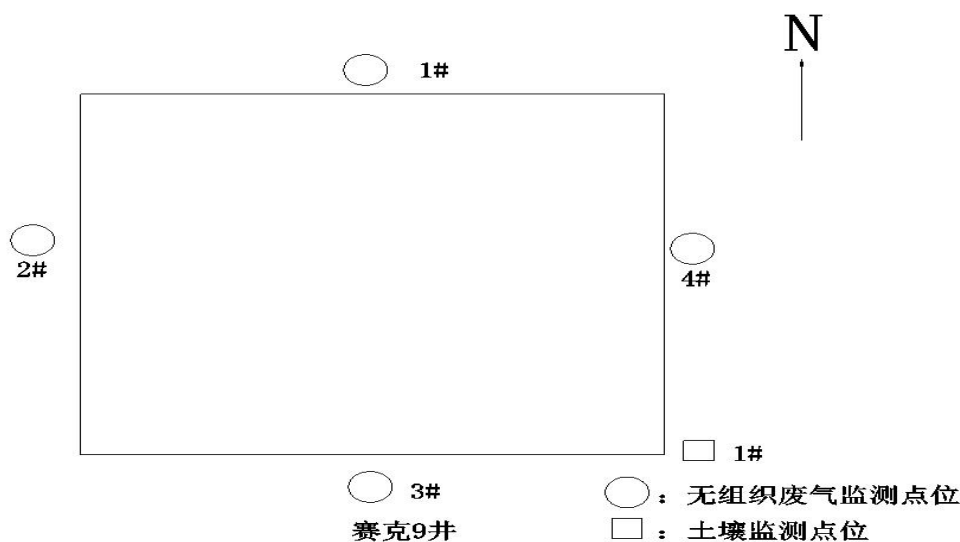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赛克9井井场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8米处	2022年 1月16日	1-1-1	10:04-10:49	1.3	北
		1-1-2	11:11-11:56	1.4	北
		1-1-3	12:17-13:02	1.4	北
	2022年 1月17日	1-2-1	10:02-10:47	1.4	北
		1-2-2	11:11-11:56	1.5	北
		1-2-3	12:18-13:02	1.3	北
2#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1月16日	2-1-1	10:07-10:52	1.5	北
		2-1-2	11:14-11:59	1.4	北
		2-1-3	12:25-13:10	1.5	北
	2022年 1月17日	2-2-1	10:07-10:52	1.3	北
		2-2-2	11:15-12:00	1.5	北
		2-2-3	12:26-13:11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8米处	2022年 1月16日	3-1-1	10:10-10:55	1.3	北
		3-1-2	11:18-12:03	1.3	北
		3-1-3	12:32-13:17	1.4	北
	2022年 1月17日	3-2-1	10:12-10:57	1.5	北
		3-2-2	11:21-12:06	1.3	北
		3-2-3	12:33-13:18	1.3	北
4#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1月16日	4-1-1	10:14-10:59	1.3	北
		4-1-2	11:24-12:09	1.5	北
		4-1-3	12:38-13:23	1.5	北
	2022年 1月17日	4-2-1	10:19-14:04	1.4	北
		4-2-2	11:27-12:12	1.4	北
		4-2-3	12:38-13:23	1.5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年1月16日	2022年1月17日
1# 北侧厂界外 8 米处	第一次	1.81	1.57
	第二次	1.97	1.73
	第三次	2.02	1.76
2#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第一次	1.97	1.69
	第二次	1.98	1.66
	第三次	2.02	1.58
3# 南侧厂界外 8 米处	第一次	2.01	1.63
	第二次	1.81	1.62
	第三次	1.78	1.54
4#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第一次	1.67	1.51
	第二次	1.69	1.52
	第三次	1.65	1.46
最大值		2.02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赛克 9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土壤

监测布点：赛克 9 井井场长年下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1 次/天，1 天；

排放标准：赛克 9 井井场周边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要求，石油烃类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8-4。

表 8-4 土壤验收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pH≤5.5	5.5< pH≤6.5	6.5< pH≤7.5	pH>7.5	
土壤	镉 (mg/kg)	0.3	0.3	0.3	0.6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要求
	汞 (mg/kg)	1.3	1.8	2.4	3.4	
	砷 (mg/kg)	40	40	30	25	
	铅 (mg/kg)	70	40	120	170	
	铬 (mg/kg)	150	150	200	250	
	铜 (mg/kg)	50	50	100	100	
	镍 (mg/kg)	60	70	100	140	
	锌 (mg/kg)	200	200	250	300	
	石油烃类 (mg/kg)	82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2022 年 1 月 16 日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	pH 值（无量纲）	8.31	pH>7.5	/
2	铜（mg/kg）	23	100	达标
3	锌（mg/kg）	78	300	达标
4	镍（mg/kg）	40	140	达标
5	铬（mg/kg）	53	250	达标
6	铅（mg/kg）	13.9	170	达标
7	镉（mg/kg）	0.14	0.6	达标
8	汞（mg/kg）	0.401	3.4	达标
9	砷（mg/kg）	6.00	25	达标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7	826	达标

由表 8-5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QHSE 部；

试油期：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QHSE 部；

运行期：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QHSE 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环境管理实施情况

项目	监督、管理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及时平整恢复。

10.1.2 废水

井场设置防渗旱厕，完钻后由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施工单位生活基地为当地温宿县金鑫油脂公司大院，生活废水依托院内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宿县排水管网。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废泥浆；产生的钻井岩屑及少量泥浆清运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进行处置。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统一收集，再由环卫部门运至温宿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落地油、油泥及含油防渗膜运至红6井危废暂存库暂存，交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赛克9井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QHSE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年12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本项目于2021年6月13日开钻，2021年6月16日完井。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关于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350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350号）；

附件三、钻井固废处置协议、清运台账（节选）、转移联单；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五、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理凭据；

附件七、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八、防渗膜检测报告；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十一、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红6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1° 11' 22.50"、E80° 11' 58.50"		
	设计井深	810m				实际井深	782m		环评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3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11.35		
	实际总投资	3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11.53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5.5	其它（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22MA77UTEN6R		验收时间	2022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业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决定将我公司单井钻井工程勘探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给你方，建设项目位于阿克苏温宿县区域（具体井号为：红11-1井，红11-2井，红11-3、11-6井、红35井、赛克9井、赛克61井）共计6个项目。

注：红11-3、11-6井为一个项目。红35井、赛克9井已填井。

请贵公司接此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35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350号

关于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circ}11'58.50''$ ，北纬 $41^{\circ}11'22.50''$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井深810m，井型为直井，完钻层位为新近系吉迪克组。项目井场作业区面积为 4383m^2 （6.574亩），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油气测试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应急池（1个， 50m^3 ）、放喷池（1个， 50m^3 ）、活动板房7座等设施。（2）钻井工程：钻井、油气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供水工程、泥浆不落地罐（4个， $50\text{m}^3/\text{个}$ ）、原料储备罐（2个， $50\text{m}^3/\text{个}$ ）、泥浆泵、柴油罐1个（ 30m^3 ）。（3）油气测试并完井。项目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11.3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市域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阿克苏市环保局初审意见（阿市环审字〔2020〕01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泥浆分离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于地面洒水降尘，完钻后旱厕废水指定公司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固液分离废水大部分回用于泥浆调配，少量用于地面降尘。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

-2-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水基泥浆在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后送至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三废”处理站暂存。生活垃圾每天随班车运到后勤基地统一收集，再由环卫部门运至温宿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油及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油气测试后完井，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阿克苏市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0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三、钻井固废处置协议、清运台账（节选）、转移联单；

赛克9井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台账

废弃物产生单位： ZPEC-3 队

废弃物运输单位：新疆永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属地管理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废弃物接收单位：新疆永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拉运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

共计拉运 4 日、9 车、从赛克 9 井运至三废处理厂钻井废弃物共 145.5 方

赛克9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台账

编号	转运时间	转运方数	车数
1	2021年6月14日	19	1
2	2021年6月14日	13	1
3	2021年6月16日	14.5	1
4	2021年6月16日	19	1
5	2021年6月18日	14.5	1
6	2021年6月18日	13	1
7	2021年6月18日	14.5	1
8	2021年6月18日	19	1
9	2021年6月19日	19	1
合计		145.5	9
注：赛克9井钻井废弃物转移自2021年6月14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共计拉运4日、车9，从赛克9#运至三废处理厂钻井废弃物共计145.5方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400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赛克9 产生单位 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若以才 电话 15763532869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19方
 发运人 周以才 运达地 三废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年6月14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新疆永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1年6月14日
 车牌号 新A49322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三废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图尔贡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同生 电话 199674888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温宿县三废厂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新疆永合顺环保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接收人 胡 电话 13899267617
 废弃物数量 19方 接收日期 2021年6月14日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KC-01-202101-AK1A

签订日期：2021.1.14

第 1 页 共 7 页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库车

签订日期：2021.1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处置废物,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地址

乙方具体存废地址为: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红6井场内, 即为危废转移地点。甲方只限于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处置,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数量

1、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 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 1300吨)如下:

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名称	特性	包装方式
HW08	071-001-08	1000	油泥	固态、无异味	吨袋
HW49	900-041-49	300	粘油防渗膜	固态、无异味	吨袋

三、处置价格

1、参照甲方危废处置价, 结合乙方危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含量检测报告、危废性状及运输费, 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 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处置价(暂定价)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修正价	运输费	结算价
油泥	HW08 (071-001-08)	500	氯 \leq 10	0	200	700
			10<氯 \leq 15	+300		1000
			氯>15	+500		1200
粘油防渗膜	HW49 (900-041-49)	2300	/	/	200	2500

甲方名称（公章）：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章奕

委托代理人：李勇松

单位地址：库车市牙哈镇牙哈一大队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电 话：0997-7990661

电 话：0997-456630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宿县支行

帐 号：107055295343


帐 号：20365292200100000192661

税 号：91652923328782683U

税 号：91652922MA77UTEN6R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قارارلىق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ې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نومۇرى
编号: 6529230063

تارقاتقان ھۆججەت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法人名称: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法人代表: 徐剑冰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法人名称: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法人代表: 赵正斌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公司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牙哈一大队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设施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乡牙哈一大队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和处置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نامى
废物类别: HW04废矿物油(900-009-04),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5, 900-403-05,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10-06), HW08废矿物油与含卤素油废物(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6-06, 251-012-08, 900-214-08), HW11精(蒸)馏残渣(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12-12, 264-013-12, 264-014-12, 264-015-12), HW13有机溶剂类废物(900-250-12, 900-252-12, 900-259-12), HW13有机溶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HW18废油类(336-061-18, 336-062-18, 336-063-18, 336-064-18, 336-065-18), HW19有色金属废物(336-066-18, 336-067-18, 336-068-18, 336-069-18, 336-070-18), HW21废金属(336-071-18, 336-072-18, 336-073-18, 336-074-18, 336-075-18), HW22废塑料(336-076-18, 336-077-18, 336-078-18, 336-079-18, 336-080-18), HW23废橡胶、废树脂(336-081-18, 336-082-18, 336-083-18, 336-084-18, 336-085-18), HW24废石膏(336-086-18), HW25废砖瓦、废陶瓷(336-087-18, 336-088-18, 336-089-18, 336-090-18), HW26废玻璃(336-091-18, 336-092-18, 336-093-18, 336-094-18, 336-095-18), HW27废纺织物(336-096-18, 336-097-18, 336-098-18, 336-099-18, 336-100-18), HW28废皮革(336-101-18), HW29废塑料类废物(336-102-18, 336-103-18, 336-104-18, 336-105-18, 336-106-18, 336-107-18, 336-108-18, 336-109-18, 336-110-18), HW30废橡胶、废树脂类废物(336-111-18, 336-112-18, 336-113-18, 336-114-18, 336-115-18), HW31废染料、废涂料类废物(336-116-18, 336-117-18, 336-118-18, 336-119-18, 336-120-18), HW32废油墨、废颜料类废物(336-121-18, 336-122-18, 336-123-18, 336-124-18, 336-125-18), HW33废有机溶剂类废物(336-126-18, 336-127-18, 336-128-18, 336-129-18, 336-130-18), HW34废无机溶剂类废物(336-131-18, 336-132-18, 336-133-18, 336-134-18, 336-135-18), HW35废酸类废物(336-136-18, 336-137-18, 336-138-18, 336-139-18, 336-140-18), HW36废碱类废物(336-141-18, 336-142-18, 336-143-18, 336-144-18, 336-145-18), HW37废无机酸类废物(336-146-18, 336-147-18, 336-148-18, 336-149-18, 336-150-18), HW38废无机碱类废物(336-151-18, 336-152-18, 336-153-18, 336-154-18, 336-155-18), HW39废无机盐类废物(336-156-18, 336-157-18, 336-158-18, 336-159-18, 336-160-18), HW40废有色金属(336-161-18, 336-162-18, 336-163-18, 336-164-18, 336-165-18), HW4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166-18, 336-167-18, 336-168-18, 336-169-18, 336-170-18), HW4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171-18, 336-172-18, 336-173-18, 336-174-18, 336-175-18), HW4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176-18, 336-177-18, 336-178-18, 336-179-18, 336-180-18), HW4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181-18, 336-182-18, 336-183-18, 336-184-18, 336-185-18), HW4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186-18, 336-187-18, 336-188-18, 336-189-18, 336-190-18), HW4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191-18, 336-192-18, 336-193-18, 336-194-18, 336-195-18), HW4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196-18, 336-197-18, 336-198-18, 336-199-18, 336-200-18), HW4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01-18, 336-202-18, 336-203-18, 336-204-18, 336-205-18), HW4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06-18, 336-207-18, 336-208-18, 336-209-18, 336-210-18), HW5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11-18, 336-212-18, 336-213-18, 336-214-18, 336-215-18), HW5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16-18, 336-217-18, 336-218-18, 336-219-18, 336-220-18), HW5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21-18, 336-222-18, 336-223-18, 336-224-18, 336-225-18), HW5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26-18, 336-227-18, 336-228-18, 336-229-18, 336-230-18), HW5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31-18, 336-232-18, 336-233-18, 336-234-18, 336-235-18), HW5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36-18, 336-237-18, 336-238-18, 336-239-18, 336-240-18), HW5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41-18, 336-242-18, 336-243-18, 336-244-18, 336-245-18), HW5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46-18, 336-247-18, 336-248-18, 336-249-18, 336-250-18), HW5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51-18, 336-252-18, 336-253-18, 336-254-18, 336-255-18), HW5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56-18, 336-257-18, 336-258-18, 336-259-18, 336-260-18), HW6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61-18, 336-262-18, 336-263-18, 336-264-18, 336-265-18), HW6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66-18, 336-267-18, 336-268-18, 336-269-18, 336-270-18), HW6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71-18, 336-272-18, 336-273-18, 336-274-18, 336-275-18), HW6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76-18, 336-277-18, 336-278-18, 336-279-18, 336-280-18), HW6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81-18, 336-282-18, 336-283-18, 336-284-18, 336-285-18), HW6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86-18, 336-287-18, 336-288-18, 336-289-18, 336-290-18), HW6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91-18, 336-292-18, 336-293-18, 336-294-18, 336-295-18), HW6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296-18, 336-297-18, 336-298-18, 336-299-18, 336-300-18), HW6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01-18, 336-302-18, 336-303-18, 336-304-18, 336-305-18), HW6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06-18, 336-307-18, 336-308-18, 336-309-18, 336-310-18), HW7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11-18, 336-312-18, 336-313-18, 336-314-18, 336-315-18), HW7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16-18, 336-317-18, 336-318-18, 336-319-18, 336-320-18), HW7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21-18, 336-322-18, 336-323-18, 336-324-18, 336-325-18), HW7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26-18, 336-327-18, 336-328-18, 336-329-18, 336-330-18), HW7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31-18, 336-332-18, 336-333-18, 336-334-18, 336-335-18), HW7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36-18, 336-337-18, 336-338-18, 336-339-18, 336-340-18), HW7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41-18, 336-342-18, 336-343-18, 336-344-18, 336-345-18), HW7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46-18, 336-347-18, 336-348-18, 336-349-18, 336-350-18), HW7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51-18, 336-352-18, 336-353-18, 336-354-18, 336-355-18), HW7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56-18, 336-357-18, 336-358-18, 336-359-18, 336-360-18), HW8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61-18, 336-362-18, 336-363-18, 336-364-18, 336-365-18), HW8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66-18, 336-367-18, 336-368-18, 336-369-18, 336-370-18), HW8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71-18, 336-372-18, 336-373-18, 336-374-18, 336-375-18), HW8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76-18, 336-377-18, 336-378-18, 336-379-18, 336-380-18), HW8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81-18, 336-382-18, 336-383-18, 336-384-18, 336-385-18), HW8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86-18, 336-387-18, 336-388-18, 336-389-18, 336-390-18), HW8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91-18, 336-392-18, 336-393-18, 336-394-18, 336-395-18), HW8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396-18, 336-397-18, 336-398-18, 336-399-18, 336-400-18), HW8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01-18, 336-402-18, 336-403-18, 336-404-18, 336-405-18), HW8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06-18, 336-407-18, 336-408-18, 336-409-18, 336-410-18), HW9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11-18, 336-412-18, 336-413-18, 336-414-18, 336-415-18), HW9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16-18, 336-417-18, 336-418-18, 336-419-18, 336-420-18), HW9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21-18, 336-422-18, 336-423-18, 336-424-18, 336-425-18), HW9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26-18, 336-427-18, 336-428-18, 336-429-18, 336-430-18), HW9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31-18, 336-432-18, 336-433-18, 336-434-18, 336-435-18), HW9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36-18, 336-437-18, 336-438-18, 336-439-18, 336-440-18), HW9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41-18, 336-442-18, 336-443-18, 336-444-18, 336-445-18), HW9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46-18, 336-447-18, 336-448-18, 336-449-18, 336-450-18), HW9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51-18, 336-452-18, 336-453-18, 336-454-18, 336-455-18), HW9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56-18, 336-457-18, 336-458-18, 336-459-18, 336-460-18), HW10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61-18, 336-462-18, 336-463-18, 336-464-18, 336-465-18), HW10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66-18, 336-467-18, 336-468-18, 336-469-18, 336-470-18), HW10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71-18, 336-472-18, 336-473-18, 336-474-18, 336-475-18), HW10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76-18, 336-477-18, 336-478-18, 336-479-18, 336-480-18), HW10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81-18, 336-482-18, 336-483-18, 336-484-18, 336-485-18), HW10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86-18, 336-487-18, 336-488-18, 336-489-18, 336-490-18), HW10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91-18, 336-492-18, 336-493-18, 336-494-18, 336-495-18), HW10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496-18, 336-497-18, 336-498-18, 336-499-18, 336-500-18), HW10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01-18, 336-502-18, 336-503-18, 336-504-18, 336-505-18), HW10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06-18, 336-507-18, 336-508-18, 336-509-18, 336-510-18), HW11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11-18, 336-512-18, 336-513-18, 336-514-18, 336-515-18), HW11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16-18, 336-517-18, 336-518-18, 336-519-18, 336-520-18), HW11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21-18, 336-522-18, 336-523-18, 336-524-18, 336-525-18), HW11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26-18, 336-527-18, 336-528-18, 336-529-18, 336-530-18), HW11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31-18, 336-532-18, 336-533-18, 336-534-18, 336-535-18), HW11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36-18, 336-537-18, 336-538-18, 336-539-18, 336-540-18), HW11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41-18, 336-542-18, 336-543-18, 336-544-18, 336-545-18), HW11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46-18, 336-547-18, 336-548-18, 336-549-18, 336-550-18), HW11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51-18, 336-552-18, 336-553-18, 336-554-18, 336-555-18), HW11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56-18, 336-557-18, 336-558-18, 336-559-18, 336-560-18), HW12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61-18, 336-562-18, 336-563-18, 336-564-18, 336-565-18), HW12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66-18, 336-567-18, 336-568-18, 336-569-18, 336-570-18), HW12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71-18, 336-572-18, 336-573-18, 336-574-18, 336-575-18), HW12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76-18, 336-577-18, 336-578-18, 336-579-18, 336-580-18), HW12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81-18, 336-582-18, 336-583-18, 336-584-18, 336-585-18), HW12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86-18, 336-587-18, 336-588-18, 336-589-18, 336-590-18), HW12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91-18, 336-592-18, 336-593-18, 336-594-18, 336-595-18), HW12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596-18, 336-597-18, 336-598-18, 336-599-18, 336-600-18), HW12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01-18, 336-602-18, 336-603-18, 336-604-18, 336-605-18), HW12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06-18, 336-607-18, 336-608-18, 336-609-18, 336-610-18), HW13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11-18, 336-612-18, 336-613-18, 336-614-18, 336-615-18), HW13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16-18, 336-617-18, 336-618-18, 336-619-18, 336-620-18), HW13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21-18, 336-622-18, 336-623-18, 336-624-18, 336-625-18), HW13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26-18, 336-627-18, 336-628-18, 336-629-18, 336-630-18), HW13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31-18, 336-632-18, 336-633-18, 336-634-18, 336-635-18), HW13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36-18, 336-637-18, 336-638-18, 336-639-18, 336-640-18), HW13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41-18, 336-642-18, 336-643-18, 336-644-18, 336-645-18), HW13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46-18, 336-647-18, 336-648-18, 336-649-18, 336-650-18), HW13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51-18, 336-652-18, 336-653-18, 336-654-18, 336-655-18), HW13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56-18, 336-657-18, 336-658-18, 336-659-18, 336-660-18), HW14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61-18, 336-662-18, 336-663-18, 336-664-18, 336-665-18), HW14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66-18, 336-667-18, 336-668-18, 336-669-18, 336-670-18), HW14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71-18, 336-672-18, 336-673-18, 336-674-18, 336-675-18), HW14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76-18, 336-677-18, 336-678-18, 336-679-18, 336-680-18), HW14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81-18, 336-682-18, 336-683-18, 336-684-18, 336-685-18), HW14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86-18, 336-687-18, 336-688-18, 336-689-18, 336-690-18), HW14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91-18, 336-692-18, 336-693-18, 336-694-18, 336-695-18), HW14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696-18, 336-697-18, 336-698-18, 336-699-18, 336-700-18), HW14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01-18, 336-702-18, 336-703-18, 336-704-18, 336-705-18), HW14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06-18, 336-707-18, 336-708-18, 336-709-18, 336-710-18), HW15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11-18, 336-712-18, 336-713-18, 336-714-18, 336-715-18), HW15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16-18, 336-717-18, 336-718-18, 336-719-18, 336-720-18), HW15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21-18, 336-722-18, 336-723-18, 336-724-18, 336-725-18), HW15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26-18, 336-727-18, 336-728-18, 336-729-18, 336-730-18), HW15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31-18, 336-732-18, 336-733-18, 336-734-18, 336-735-18), HW15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36-18, 336-737-18, 336-738-18, 336-739-18, 336-740-18), HW15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41-18, 336-742-18, 336-743-18, 336-744-18, 336-745-18), HW15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46-18, 336-747-18, 336-748-18, 336-749-18, 336-750-18), HW15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51-18, 336-752-18, 336-753-18, 336-754-18, 336-755-18), HW15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56-18, 336-757-18, 336-758-18, 336-759-18, 336-760-18), HW16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61-18, 336-762-18, 336-763-18, 336-764-18, 336-765-18), HW16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66-18, 336-767-18, 336-768-18, 336-769-18, 336-770-18), HW16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71-18, 336-772-18, 336-773-18, 336-774-18, 336-775-18), HW16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76-18, 336-777-18, 336-778-18, 336-779-18, 336-780-18), HW16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81-18, 336-782-18, 336-783-18, 336-784-18, 336-785-18), HW16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86-18, 336-787-18, 336-788-18, 336-789-18, 336-790-18), HW16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91-18, 336-792-18, 336-793-18, 336-794-18, 336-795-18), HW16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796-18, 336-797-18, 336-798-18, 336-799-18, 336-800-18), HW16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01-18, 336-802-18, 336-803-18, 336-804-18, 336-805-18), HW16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06-18, 336-807-18, 336-808-18, 336-809-18, 336-810-18), HW17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11-18, 336-812-18, 336-813-18, 336-814-18, 336-815-18), HW17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16-18, 336-817-18, 336-818-18, 336-819-18, 336-820-18), HW17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21-18, 336-822-18, 336-823-18, 336-824-18, 336-825-18), HW17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26-18, 336-827-18, 336-828-18, 336-829-18, 336-830-18), HW17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31-18, 336-832-18, 336-833-18, 336-834-18, 336-835-18), HW17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36-18, 336-837-18, 336-838-18, 336-839-18, 336-840-18), HW17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41-18, 336-842-18, 336-843-18, 336-844-18, 336-845-18), HW177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46-18, 336-847-18, 336-848-18, 336-849-18, 336-850-18), HW178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51-18, 336-852-18, 336-853-18, 336-854-18, 336-855-18), HW179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56-18, 336-857-18, 336-858-18, 336-859-18, 336-860-18), HW180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61-18, 336-862-18, 336-863-18, 336-864-18, 336-865-18), HW181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66-18, 336-867-18, 336-868-18, 336-869-18, 336-870-18), HW182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71-18, 336-872-18, 336-873-18, 336-874-18, 336-875-18), HW183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76-18, 336-877-18, 336-878-18, 336-879-18, 336-880-18), HW184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81-18, 336-882-18, 336-883-18, 336-884-18, 336-885-18), HW185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86-18, 336-887-18, 336-888-18, 336-889-18, 336-890-18), HW186废有色金属类废物(336-891-18, 336-892-18, 336-893-18, 336-894-1

附件五、临时用地合同书；

合同编号：652901LS20200016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
作业区建设项目

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贰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 (¥: 262.98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二、用地地点：依干其乡巴格其村

X: 4561993.823 Y: 432832.945

X: 4561989.448 Y: 432885.907

X: 4561900.005 Y: 432875.525

X: 4561903.475 Y: 432831.483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勘探井一口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号及相关规定予以缴纳。

二、土地临时用地管理费用计算 $6.5745 \text{ 亩} \times 20 \text{ 元/年} \cdot \text{亩} \times 2 \text{ 年} = 262.98 \text{ 元}$

三、总费用：

(大写) 贰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 (¥: 262.98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2、用地期限结束前期，如接收到乙方延续用地申请，依法办理有关用地延续手续。

3、及时对乙方土地复垦工作进行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土地复垦保证金，如乙方不愿进行土地复垦或直接撤离，甲方负责使用复垦保

证金对土地进行复垦。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不得超批准范围用地，合法、合规用地，作业符合环保的要求，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做好安防措施，保证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2、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工作，恢复土地原始现状，并及时告知甲方验收。

3、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一周内支付给甲方。

4、用地期限结束前期，乙方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延续用地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土地复垦

如乙方在合同履约到期后不再继续用地，须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拆除地上附着物，将土地恢复原始现状。

第七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政府起诉。

第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甲 方	
单位名称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水韵路25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843000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0年7月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
电 话	
邮政编码	843000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0年7月8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理凭据；



附件七、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生活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生活污水妥善有效处置，甲方同意将所在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1、清运范围：中曼油气 生活污水

2、清运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将生活污水清倒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按照清运标准进行清运，按照清运次数甲方付给乙方清理费。所有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拉运到指定的污水处理场，在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水泄露。

3、清运费用：依协商甲方付给乙方清理费用，按照实际清运情况自行决定，容量十立方车辆每车每次 元。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终止，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

5、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的要求，乙方开始服务。

6、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没有整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给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给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合同期满后,双方合作无争议,乙方可优先续定新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10日

乙方: 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10日

附件八、防渗膜检测报告；

No: PL012507-2020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聚乙烯吹塑棚膜	商标	长城绿洲	规格型号	mm:4000×0.10
生产日期/批号	2020-08-02				
受检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郓县长城塑料有限公司 0530-6472991、13505307560				
生产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郓县长城塑料有限公司 0530-6472991、13505307560				
任务来源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质监监-便字（2020）170号				
抽样日期	2020-08-04	抽样人员	张维、赵庆祥	样品到达日期	2020-08-11
抽样数量	4米×3	抽样基数	2吨	检查封样人员	刘晶晶、曹世源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0001922	样品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GB 4455-2006				
检验结论	抽查该批产品所检项目综合判定为合格。  （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2020年08月25日				
备注	1、本报告含封面及封二，符号“/”表示该项无内容。 2. I型B类。				

批准：宋亚光 审核：王世舒 主检：刘晶晶

No.PL012507-2020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续页)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拉伸强度	纵向	MPa	≥ 14	30	合格
		横向			27	
2	断裂伸长率 (%)	纵向	/	≥ 300	800	合格
		横向			828	
3	渗透系数	纵向	cm/s	$\leq 10^{-7}$ cm/s	10^{-7}	合格
		横向			10^{-8}	
备注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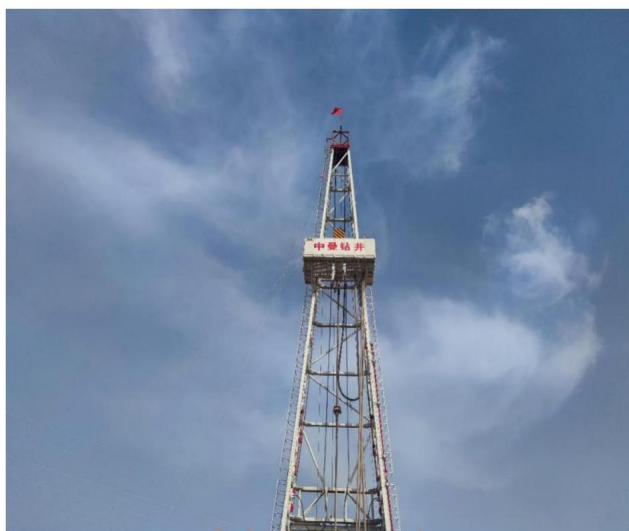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机构代码	91652922MA77UTEN6R
联系人	陈晓荣	联系电话	13679339659
传真	//	电子信箱	
行业类型		从业人数	
地址	阿克苏市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绿化新村，赛克9井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1° 11' 22.50"，东经80° 11' 58.50"；赛克22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1° 12' 9.29"，东经80° 11' 56.99"；赛克22-1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1° 12' 9.29"，东经80° 11' 56.34"；赛克61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1° 14' 09.59"，东经80° 15' 50.49"；赛克62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41° 14' 03.30"，东经80° 16' 56.95"；	邮政编码	843000
预案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赛克22、赛克22-1、赛克61、赛克62井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2021年6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6月10日完成修订，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6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赛克22、赛克22-1、赛克61、赛克62井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6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p>		
备案编号：	652901-2021-33		
报送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十、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 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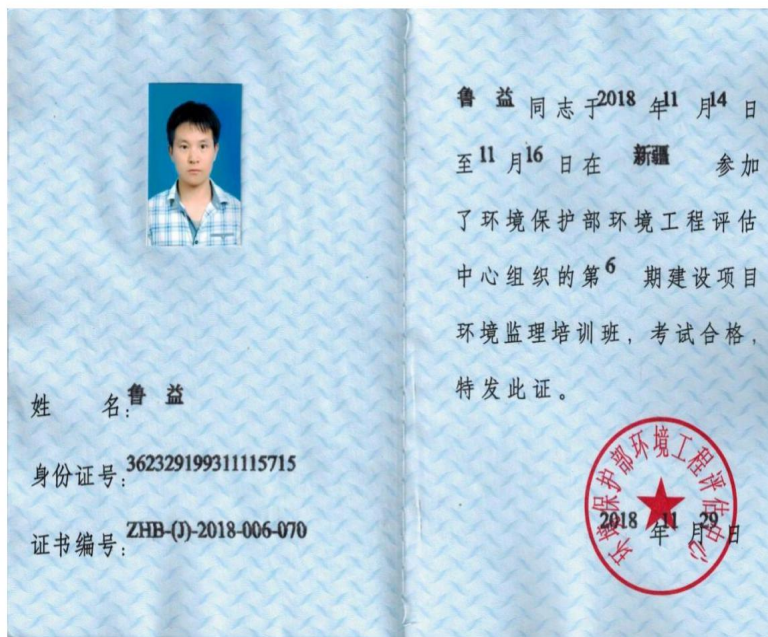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鲁益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鲁益	环境科学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2	张亚荣	市政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4

审核：柴永强

审定：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B座2003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5899138164

7 结论与建议

7.1 总结

（1）项目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井场设置防渗旱厕，完钻后井场恢复时旱厕废水由阿克苏干净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拉运处理；钻井废水和完井废水用于泥浆调配，不外排；施工单位生活基地为当地温宿县金鑫油脂公司大院，生活废水依托院内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宿县排水管网。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井场物料篷布遮盖、现场路面定期洒水抑尘，场地清理平整，运输车辆进出减缓车速。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统一布置，将柴油发电机安装在活动板房内；现场进出车辆低速行驶，并较少鸣笛。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垃圾运到后勤基地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水基泥浆现场循环使用；钻井岩屑收集至岩屑罐后定期清运至中曼公司三废站处置；落地油、油泥及含油防渗膜运至红6井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及时平整恢复。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核查资料分析，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执行了现场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并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9)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7.2 建议

- (1)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2) 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7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50Y089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
（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50Y089

第 3 页 共 7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 作业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79339659/15309978896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采样时间	2022年1月16日		分析时间	2022年1月21日-2月10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0项	
监测地点		赛克9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东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pH（无量纲）	8.31	/	/	
2	铜（mg/kg）	23	/	/	
3	锌（mg/kg）	78	/	/	
4	镍（mg/kg）	40	/	/	
5	铬（mg/kg）	53	/	/	
6	铅（mg/kg）	13.9	/	/	
7	镉（mg/kg）	0.14	/	/	
8	汞（mg/kg）	0.401	/	/	
9	砷（mg/kg）	6.00	/	/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7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50Y089

第 4 页 共 7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 作业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赛克9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采样时间	2022年1月16日		分析时间	2022年1月18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8米处	1-1-1	10:04-10:49	1.81	/	
	1-1-2	11:11-11:56	1.97	/	
	1-1-3	12:17-13:02	2.02	/	
2#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1-1	10:07-10:52	1.97	/	
	2-1-2	11:14-11:59	1.98	/	
	2-1-3	12:25-13:10	2.02	/	
3# 南侧厂界外 8米处	3-1-1	10:10-10:55	2.01	/	
	3-1-2	11:18-12:03	1.81	/	
	3-1-3	12:32-13:17	1.78	/	
4#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4-1-1	10:14-10:59	1.67	/	
	4-1-2	11:24-12:09	1.69	/	
	4-1-3	12:38-13:23	1.65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50Y089

第 5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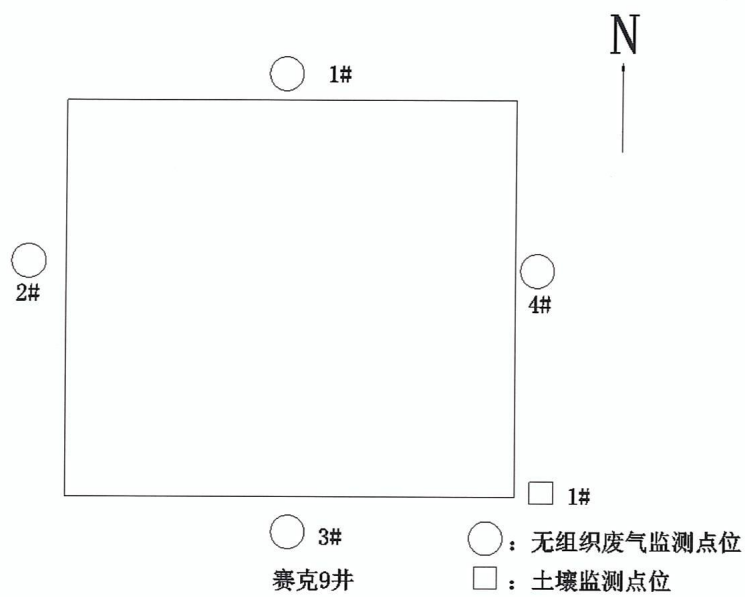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勘探井） 作业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赛克9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采样时间	2022年1月17日		分析时间	2022年1月19日	
样品数量	12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8米处	1-2-1	10:02-10:47	1.57	/	
	1-2-2	11:11-11:56	1.73	/	
	1-2-3	12:18-13:02	1.76	/	
2#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2-1	10:07-10:52	1.69	/	
	2-2-2	11:15-12:00	1.66	/	
	2-2-3	12:26-13:11	1.58	/	
3# 南侧厂界外 8米处	3-2-1	10:12-10:57	1.63	/	
	3-2-2	11:21-12:06	1.62	/	
	3-2-3	12:33-13:18	1.54	/	
4#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4-2-1	10:19-14:04	1.51	/	
	4-2-2	11:27-12:12	1.52	/	
	4-2-3	12:38-13:23	1.46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50Y089

第 6 页 共 7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050Y089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5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冯亚亚
	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7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8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9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宋文君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50Y089-1

项 目 名 称 :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赛克9井
(勘探井)作业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50Y089-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8米处	2022年 1月16日	1-1-1	10:04-10:49	/	/	1.3	北
		1-1-2	11:11-11:56	/	/	1.4	北
		1-1-3	12:17-13:02	/	/	1.4	北
	2022年 1月17日	1-2-1	10:02-10:47	/	/	1.4	北
		1-2-2	11:11-11:56	/	/	1.5	北
		1-2-3	12:18-13:02	/	/	1.3	北
2#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1月16日	2-1-1	10:07-10:52	/	/	1.5	北
		2-1-2	11:14-11:59	/	/	1.4	北
		2-1-3	12:25-13:10	/	/	1.5	北
	2022年 1月17日	2-2-1	10:07-10:52	/	/	1.3	北
		2-2-2	11:15-12:00	/	/	1.5	北
		2-2-3	12:26-13:11	/	/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8米处	2022年 1月16日	3-1-1	10:10-10:55	/	/	1.3	北
		3-1-2	11:18-12:03	/	/	1.3	北
		3-1-3	12:32-13:17	/	/	1.4	北
	2022年 1月17日	3-2-1	10:12-10:57	/	/	1.5	北
		3-2-2	11:21-12:06	/	/	1.3	北
		3-2-3	12:33-13:18	/	/	1.3	北
4#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1月16日	4-1-1	10:14-10:59	/	/	1.3	北
		4-1-2	11:24-12:09	/	/	1.5	北
		4-1-3	12:38-13:23	/	/	1.5	北
	2022年 1月17日	4-2-1	10:19-14:04	/	/	1.4	北
		4-2-2	11:27-12:12	/	/	1.4	北
		4-2-3	12:38-13:23	/	/	1.5	北

